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黃家勁
聯絡電話：04-22840306-723
電子郵件：huangcc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應用數學系、統計學研
究所、資料科學與資訊
計算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興計字第114120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4學年度第2學期『電腦教室學期課程申請』，改用線上平台申請（網址：<http://classroom.nchu.edu.tw/organiser/>），敬請單位轉知授課教師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全校授課教師及學生有良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，本中心支援教學用電腦教室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電腦教室：水保二館L216室
- (二)第二電腦教室：資訊科學大樓二樓214室
- (三)第三電腦教室：資訊科學大樓二樓215室

二、本中心電腦教室借用原則：

- (一)申請整學期保留，以必修課為優先。
- (二)以需要整學期上機實習的班級為優先。
- (三)申請整學期借用，每班每星期以連續3小時為原則，上課時間到20:00止。
- (四)每位老師每星期保留一門課為原則，如果有多張申請單將以第一張申請單為主。
- (五)第二、三電腦教室每週五下午至夜間為設備及環境維護時間，不開放借用。

(六)第一電腦教室每週五上午為設備及環境維護時間，不開放借用。

(七)第一電腦教室不開放夜間借用，17:00後不開放借用。

(八)若多個單位申請同一個時段教學借用，電腦教室不足時，將採用抽籤方式。

(九)114年12月11日之後可在審核結果公告頁面查詢申請結果。

(十)如非電腦教室已安裝之軟體，需於115年01月15日(星期四)前將正版軟體及授權書攜至服務諮詢組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十一)電腦教室租借僅以該教室可容納人數為修課人數上限，為維護學生授課權益，教師不得在租借後，核可加選人數超過該教室可容納人數，計中保有最後租借決定權。

三、電腦教室學期課程申請平台操作說明置於申請平台的頁面上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114年11月24日至114年12月08日(星期一)08:00止。

五、申請截止日期後，將開放校內、校外租用申請。

六、排定後，若非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做教室之更動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教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